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陆凤鸣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陆凤鸣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了解陆凤鸣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陆凤鸣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陆凤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1号

邮政编码：213179

电话：0519-86540259

传真：0519-86549358

电子邮箱：fengming.lu@kuangdacn.com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

## 附件：陆凤鸣简历

陆凤鸣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兴业证券研究所电力行业研究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公用事业首席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陆凤鸣女士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书编号：310109198209060066）。

陆凤鸣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